

海东市乐都区水务局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九项整改任务

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<p>湟水河是“青海人民的母亲河”，也是沿河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及面源污染的受纳水体，西宁、海东两市排污量占湟水河干流纳污量的90%左右。湟水河上游一直保持Ⅱ类水质，但经过两市后水质变为Ⅴ类。近年来，湟水河部分断面水质改善不明显，个别指标仍呈下降趋势，2014年-2016年，小峡桥断面、老鸦峡口断面氨氮浓度分别上升29%和10%。</p>
整改目标	<p>在实施河道生态综合整治、截污纳管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主城区水环境提升和大规模河道清淤等项目的基础上，确保到“十三五”末湟水河西宁段、海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，保持向好发展态势。</p>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，加大流域污染监管和治理，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面落实国家“水十条”和省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持续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切实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，全面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 2.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管廊试点工作，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，提高污水收集率，启动涉水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项目，综合推进工业废水治理。 3. 加快推进大地湾人工湿地与生态建设工程，强化联防联控，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，确保湟水河水质持续保持稳定并向好。
责任单位	区环境保护局、水务局
责任人	何永库、金显奎
联系电话	8631992、8622386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p>我区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，制定印发了《乐都区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《海东市乐都区加快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乐都区主要河湖清河、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开展了湟水流域枯水期水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、黑臭水体整治及巡河工作，并实施乐都区瞿昙镇污水处理项目，争取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070.26万元，实施湟水流域引胜沟支流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项目，现项目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，等待初设批复下达。湟水河乐都段水质断面为老鸦峡断面，平安段为湾子桥断面。2014年老鸦峡断面年平均氨氮排放浓度为1.65毫克/升，2015年老鸦峡断面年平均氨氮排放浓度为1.93毫克/升，2016年老鸦峡断面年平均氨氮排放浓度1.98毫克/升，2017年老鸦峡断面年平均氨氮排放浓度1.49毫克/升。通过治理，2017年老鸦峡口断面四类水质达标率为66.7%，较2016年提升8.4个百分点，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下降24.7%。2018年1月至10月老鸦峡断面年平均氨氮排放浓度为1.527毫克/升，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32.4%。湟水河老鸦峡口断面水质稳定并向好发展。</p>